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15. 7. 22

發文字號：橋檢景嶺 115 年執沒 1188 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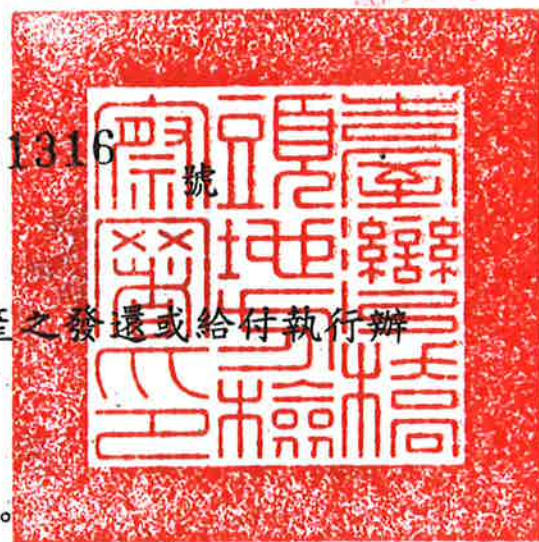
01316 號

主 旨：公告發還

依 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號：115 年執沒字第 1188 號。
- 二、受刑人姓名：游翔任。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 20,000 元。
- 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金訴字第 146 號、113 年金訴字第 51 號、113 年金訴字第 106 號；判決確定日期：115 年 4 月 21 日。
- 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6 年 4 月 20 日。
- 六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人、被害人）得於截止日期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 - （二）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 - （三）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（四）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（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人/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）請求之



意旨。

(五)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檢察長郭景東

檢察官 童志曜 決行